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人〔2025〕11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关于彭晓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成人学校及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彭晓琴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方泰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金雁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普通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蕾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春申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卓同志任同济大学附属嘉定实验中学副校长，不再担任同济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刘鹏程同志不再担任同济大学附属嘉定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1日印发